主旨：轉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網路版公保園地【102年7月份】重要釋示4則。  
Q1：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續保或退保，其權利義務為何？  
 A：  
(一)選擇續保者：續保期間除保險年資銜接計算外，如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保險事故時，均得申領現金給付。續保之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方式如下：  
1.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三年後繳付。  
2.非育嬰留職停薪選擇自費續保之被保險人，則須按月繳納全額保險費。  
(二)選擇退保者：其保險年資中斷，退保期間如發生事故，不得申請任何現金給付。

Q2：被保險人於101年8月1日退休生效，其100學年度考績奉核定自同日晉級，保險俸(薪)給是否應比照在職人員一併辦理變更？  
 A：否。被保險人101年8月1日退休生效之日已不在職，應自同日辦理退保；既已退保，其保險俸(薪)給即無法依考績晉級結果辦理變更。

Q3：被保險人扶養其外祖母且列為申報所得稅扶養人，其外祖母死亡時，可否請領其外祖母之眷屬喪葬津貼？  
 A：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五項。」及第17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1、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1)年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二個月。(2)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一個月……。」是以，被保險人無法請領其外祖母之眷屬喪葬津貼。

Q4、案例解說：  
    某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於97年7月16日自某乙機關退休退保並領取最高月數36個月之養老給付，復於97年8月1日任職某丙學校重行加保，期間曾於100年4月20日領取其父親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後於102年2月1日離職退保時，因其已領取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即無法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且其在重行加保期間曾領取其他給付者，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亦無法加計利息發還。  
 A： 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是以，某甲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最高月數，爰不再發給公保養老給付，另因其已於重行加保期間領取公保其他給付，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亦無法加計利息發還。

主旨：轉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網路版公保園地【102年8月份】重要釋示4則。  
Q1：機關首長異動，是否應辦理變更或行文通知公保部？  
 A：否。機關首長異動，僅需至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為新舊任首長辦理加保及退保手續即可（未使用網路作業系統之機關則填送異動名冊為新舊任首長辦理加保及退保），無需辦理變更或行文通知公保部。

Q2：被保險人停職退保，倘在停職退保期間死亡，可否請領死亡給付？  
 A：否。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及第35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準此，被保險人保險事故須發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始取得請領現金給付之權利；又發生停職事故時，應辦理退保，其保險關係同時終止。故被保險人停職期間死亡，依上開規定無法請領死亡給付。

Q3：被保險人因案停職退保之後復職並復保，在原退保期間其眷屬死亡，被保險人是否得補辦眷屬喪葬津貼？  
 A：是。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準此，被保險人因案停職退保期間其眷屬死亡，於復職復保後，得依上開規定補辦眷屬喪葬津貼，並按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保險俸給核算給付金額。

Q4、案例解說：  
    某甲自76年8月1日參加公保，於102年2月1日因退休退保。承保機關於審查其養老給付案時，發現其自82年8月1日至83年7月31日期間係留職停薪人員，因不符當時之加保規定，該段公保年資按誤保處理，予以註銷。  
 A：查76年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延長其保險期間至病癒時止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暫予停保，並停繳保險費，俟其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薪復職者，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並接算其保險年資。……。」次查，84年6月9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年資。……。(第2項)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留職停薪期間，亦得依其意願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其保險俸給依同等級公務人員保險俸給調整。」是以，84年6月10日以前留職停薪之人員，僅得辦理停保，84年6月11日以後留職停薪者，始得選擇辦理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  
    某甲自82年8月1日至83年7月31日期間留職停薪，因不符當時之加保規定，該段保險年資按誤保處理，予以註銷。